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總公司: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話:(02)2381-2727

No.58, Sec.1, Wuchang St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100, Taiwan(R.O.C.)

兆豐產物保險溫馨提醒您!

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提醒

- 若您需要監理機關辦理汽、機車領牌、換發牌照、辦理車輛檢驗手續時，**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必須超過三十日以上**，否則公路監理機關依法不能辦理前述的各項手續。
- 若您**急需保險證**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照、驗車等監理業務，請就近**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來電洽服務人員投保**。
- 若聯絡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資料有變更者，請務必通知服務人員或來電客服專線 0800-053-588 告知，以免保險證或續保通知無法如期寄達。

◆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】下載注意事項

- 本公司已**全面採用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】**，請您**留存正確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**，以利傳送電子式保險證至您的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，方便攜帶。倘您之前未留存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撥打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-053-588 沉詢，本公司也同步將您的承保資料傳輸至公路監理系統資料庫，如您至公路監理站所辦理各項監理業務，將能**更快速又便捷**。
- 倘您無法或不願提供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本公司將無法傳送電子式保險證給您，請您至本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cki.com.tw/>)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(<https://ecard.cali.org.tw/>)自行查詢並下載，但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不受影響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-053-588 沉詢。

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罰則

-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(機)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**屆滿前未再投保者**。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汽車依法須處罰鍰3,000~15,000 元。**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機車依法須處罰鍰1,500~3,000 元。**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法須處罰鍰750~1,500 元。**
 - 如未投保肇事者，依法須處罰鍰9,000~32,000 元。**
- 保險期間**屆滿逾六個月**，仍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再行續保者，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

◆其他相關事項提醒

- 自用汽車及機車汽燃費於每年 7 月開徵，請車主按時繳納，避免逾期受罰。
- 如您的愛車已至監理站辦理牌照繳銷、車輛報廢或已辦理過戶，提醒您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退保。

兆豐產物保險誠摯關心您!為了保障自身權益，更為社會盡份心力!